

110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徵求公告

(109.12.07 修正版)

一、計畫宗旨:為引領頂尖科技與社會人文研究，培養具國際頂尖研究實力之人才，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推動**學術攻頂研究計畫**，支持具有高度研究潛力或具國際競爭力之學者與團隊，以強化我國前瞻研究，研發關鍵科學技術或建立人文社會典範。

二、申請機構(及執行機構)及計畫主持人資格

(一)申請機構: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。

(二)計畫主持人: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(不含第二款人員)，並具下列三款之一情事，且經申請機構依其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查後推薦之研究學者：

1. 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；
2. 有極為傑出研究表現；
3. 執行本部其他大型專案計畫成效優良，具深化研究潛力而獲本部學術司邀請研提本計畫。

三、申請

(一)本計畫得為個別型或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。其中單一整合型計畫應由總主持人統整全部計畫工作之內容與經費，並述明共同主持人之計畫分工。

(二)本計畫規劃一期 5 年，採分年核定，執行期間原則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；實際執行期間依審查結果決定。

(三)申請人請至科技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在「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」項下，點選「**學術攻頂研究**研究計畫」，撰寫研究計畫書。

(四)本計畫分為「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」、「生命科學領域」、「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」、「社會科學領域(含人文學、科學教育)」四領域。如屬跨領域者得先勾選主要領域；並於計畫內容末段中加上次要領域之敘述，以確保進行跨領域審查程序。

- (五)研究計畫書內容須包括研究構想、關鍵問題分析、執行策略及研究方法與具體預期成效等。計畫頁數以 30 頁為原則。
- (六) 本計畫均以英文撰寫，俾便進行國外審查作業。唯「社會科學領域（含人文學、科學教育）」若特殊情形，得就中文或英文擇一撰寫。計畫申請文件不全，不符合規定或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(七)申請機構須依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連同申請機構推薦書於 110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本部。
- (八)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，不得再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：
1. 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、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。
 2. 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，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，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。
- (九)主持人若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退休，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四、審查

- (一) 本計畫分為「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」、「生命科學領域」、「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」、「社會科學領域（含人文學、科學教育）」等四領域審查。計畫內容若涉及跨領域之性質，將依計畫所涉領域進行聯席審查。
- (二)審查方式：依本部規定辦理初審、複審及決審。必要時，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。
- (三)審查重點：
1. 計畫主持人近 5 年研究成果。
 2. 計畫內容之創新性、前瞻性、影響性、國際競爭力。
 3. 計畫主持人之專業領域與能力，足以勝任計畫之執行。
 4. 申請機構提供之配合措施（例如經費、空間、設備、人力等）。

5. 具體預期成效與計畫關聯性及可行性。
6. 整合型計畫著重計畫間之協調互補與整合性；總主持人應具備大型計畫領導經驗。
7. 本研究計畫屬專案大型計畫，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
五、核定

- (一) 本計畫 110 年新核定補助至多 5 件計畫，每件計畫每年核定金額，個別型以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 萬元、整合型不超過 4,000 萬元為原則。因應計畫規模及實際需求，本部得依審查結果及預算情形，擇優給予較前開額度為高之補助經費。
- (二) 主持人主持費最高得核至每月 50,000 元，計畫共同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不核列主持費。
- (三) 為鼓勵計畫主持人專注執行學術**攻頂研究**計畫，得於研究計畫中，編列專案人事經費，並提出執行機構同意函，經本部專案同意。
- (四) 因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，得於研究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，或另向本部提出申請。計畫內核有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者，如有賸餘得調整至其他用途。
- (五) 申請本計畫獲推薦通過者，除符合本公告第三點第八款之但書規定者外，計畫主持人若尚有其他執行中計畫，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個月內辦妥計畫終止，否則視為放棄本計畫。
- (六) 申請本計畫未獲推薦通過者，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專題研究計畫，得自本部函知本計畫未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，修改計畫書內容，提出專題研究計畫函送本部申請，由原學門依隨到隨審方式辦理審查。

六、報告、考評及活動

- (一) 年度報告：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向本部繳交年度成果報告，若有變更次年度計畫或追加經費需求者，請一併提出，本部將視計畫執行情形核定次年度經費。
- (二) 考評：於計畫期中及期末各一次，得採會議審或實地考評方式。期中考評於計畫執行滿二年後之第三年期間辦理，經考評結果予

以終止者，經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後得轉為一般型研究計畫執行。期末考評則於計畫全程結束後辦理。

(三)活動：為強化計畫效益，本部將不定期舉辦本計畫跨領域交流活動，並視計畫執行狀況，邀請計畫主持人參與交流並作成果分享。

七、預期成效

(一)奠定世界科學領導地位之前瞻性研究成果。

(二)開創科技或產業新格局之突破性關鍵技術。

(三)影響人類生活與社會發展之典範性學理或著作。

八、其他事項

(一)除前開事項外，本計畫之簽約撥款、補助經費項目、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未盡事宜，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聯絡窗口：

1. 本計畫申請行政作業相關疑問，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：電話：(02) 2737-7567。

2. 本計畫學術審查相關疑問，請洽各學術司承辦人：

(1)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：陳守達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
(02)27377512。

(2)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：李 均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
(02)2737-7049。

(3)生命科學領域：戴妃萍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37-7543。

(4)社會科學領域(含人文學、科學教育)：何醇麗研究員，電話：
(02)2737-7552。

3. 本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
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2